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淬火  
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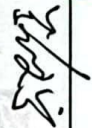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u1s7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淬火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4303223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文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文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文宁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普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3033223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相超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毕莹莹	全文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淬火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相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信用编号1\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毕莹莹（信用编号\_\_\_\_\_）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EJ0ND12

名称 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龙龙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2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新村西路42号铂金商务大厦8层0806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土壤调查评估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修复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安全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09月10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徐相超  
证件号码: \_\_\_\_\_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3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370000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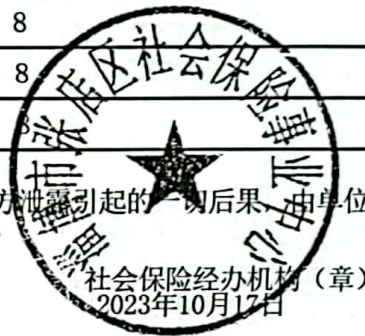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301231017RVU1774Y

单位编号	0303780633	单位名称	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工伤保险	2019年02月-2023年09月		8
企业养老	2019年02月-2023年09月		8
失业保险	2019年02月-2023年09月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 ZBRS39c86bb37073b5e6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3年01 至 2023年09)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最近缴费基数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毕莹莹		企业养老	4143.00	202301-202309	
2	徐相超		企业养老	4202.00	202301-202309	

打印流水号: 37039301231017RVU1774Y

系统自助: 754802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验真码: ZBRS39c86bb37073b70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淬火  
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淬火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70304-89-01-3326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文宁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石佛村白石路			
地理坐标	(117度 53分 8.10秒, 36度 33分 8.6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5-370304-89-01-332659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2.7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所提及情况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直排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5-370304-89-01-332659。

###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石佛村白石路，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厂区内建设，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淄国用<2011>第 000970 号），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附件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的“禁批”和“限批”，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和《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博山区共有 4 处生态保护红线区，详见下表。

表 1 生态保护红线区情况一览表

名称	代码	外边界		生态功能	类型
		边界描述	面积 km <sup>2</sup>		

太河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1-09	235省道以东，泉河公园以北，峨庄森林公园以西，北崖村以南	60.68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水库、森林、草地、城镇、农田
原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7	黑峪村以南，淄博与莱芜市界以东，田庄水库以北，丁家峪-峨峪以西	110.77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	森林、城镇、农田
五阳湖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8	淄川博山县界以南，淄博与莱芜市界以东，瓦泉寨以北，独角山以西	23.50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	森林、城镇、湿地
鲁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9	源泉镇以南，博山镇以东，鲁村镇以北，凤凰山以西	221.23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森林、城镇、农田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石佛村白石路，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西侧原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SD-03-B4-07），直线距离约 5km。因此，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 ①环境空气

根据《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3 年第 1 期，2023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度博山区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 PM<sub>10</sub>: 70μg/m<sup>3</sup>、PM<sub>2.5</sub>: 41μg/m<sup>3</sup>、SO<sub>2</sub>: 11μg/m<sup>3</sup>、NO<sub>2</sub>: 25μg/m<sup>3</sup>、CO: 1.1mg/m<sup>3</sup>、O<sub>3</sub>: 189μg/m<sup>3</sup>；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完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所在处于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淄博市人民政府下发了《2022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淄环委办〔2022〕12号），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和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连续几年均能够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 ②地表水

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1~11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2年1~11月份西龙角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

#### ③地下水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淄博市2022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监测的15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项目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2个地表水水源监测项目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及相关标准限值；13个地下水水源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

#### ④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紧邻厂区东侧的石佛村生活区，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19日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敏感目标处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固废和噪声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冷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采用地表水水源；资源利用量较小，不超过当地的资源利用承载力。

(4)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号）及《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本项目位于白塔镇环境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分类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2。

表2 与白塔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技改，不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	本项目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实施倍量替代	符合

		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符合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深化化工、制药、包装印刷、表面涂装、铸造、建材、塑料加工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所列重点行业，本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水产生，厂界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固废均妥善处理	符合
		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不属于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符合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本项目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渗原则采取分区防渗	符合

		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企业将制定危险废物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符合									
		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空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符合								
			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技改，不涉及新征地	符合								
			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白塔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可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p> <p><b>4、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b></p> <p><b>表3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淘汰低</td> <td>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td> <td>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淘汰低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淘汰低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	符合									



	效落后产能	<p>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配件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行业；不属于“散乱污”和“两高”行业</p>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p>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前，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2025 年年底前，炼化企业基本完成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强化装载废气收集治</p>	<p>本项目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烟气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符合

	<p>理,2022 年年底前,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2025 年年底前,80%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推动企业持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提升 LDAR 质量,鼓励石化、有机化工等大型企业自行开展 LDAR。加强监督检查,每年 O<sub>3</sub> 污染高发季前,对 LDAR 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2023 年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要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

### 5、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p> <p>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p>	<p>本项目不属于涉氮涉磷、涉硫涉氟等重点行业</p>	<p>符合</p>

	<p>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p>		
	<p>五、 防控 地下 水污 染风 险</p> <p>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年年底前，完成一批化工园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其他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2022年6月底前，完成南四湖流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研究提出南四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对策。加强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提升，2022年年底前，摸清点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并排查污染成因。对人为污染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或地下水质量为V类的，市政府应逐一制定实施地下水质量达标(保持或改善)方案。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潜在污染源，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级及以上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开展废弃矿井地下水污染防治。完善报废矿井、钻井等清单，持续推进封井回填工作。在黄河流域、南水北调沿线等重点区域选择典型城市，开展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城市建设，探索城市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探索地下水治理修复模式，实施泰安市宁阳化工产业园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修复试点项目，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2022年年底前完成阻控地下水污染和建立地下水监控体系工作。2022</p>	<p>本项目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渗原则采取分区防渗</p>	<p>符合</p>

	<p>年年底前，全省化工园区编制“一区一策”地下水污染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实施淄博市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地下水污染源防渗试点。</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相关要求。</p>			
<p><b>6、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b></p>			
<p><b>表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b></p>			
<p>文件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二、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p>	<p>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1415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2021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生态环境部门每年选取不低于10%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环境监测。</p>	<p>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符合</p>
<p>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p>	<p>总结威海市试点经验，选择1-3个试点城市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2025年，试点</p>	<p>本项目废机油、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滤渣和废过滤网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p>	<p>符合</p>

	<p>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2025年年底前，各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处理工艺，增强处理能力。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地区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相关要求。</p>						
<p><b>7、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符合性分析</b></p>						
<p><b>表6 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6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2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20%;">符合性</th> </tr> </thead>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 style="text-align:center;">二、深入调整产业结构</p>						
<p>（三）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到2022年，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不含济南市莱芜区、钢城区）钢铁产能原则上全部转移退出，合计炼钢产能1886万吨、炼铁产能1975万吨。到2023年，转移退出传输通道城市外炼钢产能490万吨、炼铁产能450万吨。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无法实施的，可视情况报省政府同意后作相应调整。到2022年，退出参与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整合的6家地炼企业，合计产能1520万吨。到2023年，根据重大石化项目实施情况，推进位于城市人口密集区和炼油能力在300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产能分批</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p>	<p style="text-align:center;">符合</p>				

	<p>整合转移。2021年，全省淘汰炭化室高度小于5.5米的焦炉及热回收焦炉，压减焦化产能180万吨。2022年，组织单独厂区100万吨以下独立焦化企业115万吨产能整合退出。到2023年，继续实施“以煤定产”，确保焦炭产量控制在3200万吨以内；继续实施“以钢定焦”，引导钢焦一体化布局。到2022年，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2500吨/日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一半，其余2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须确定产能置换方案。到2022年，直径3.2米及以下水泥磨机全部整合退出。逾期未完成产能置换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和水泥磨机，直接关停退出。到2022年，年产能120万条以下的全钢子午胎（工程轮胎、航空轮胎、宽断面无内胎除外）、500万条以下的半钢子午胎（缺气保用轮胎、赛车胎高端产品、超低断面轮胎除外）企业全部整合退出，淘汰不能实现密闭式自动投料的炼胶机及不能实现充氮工艺的子午胎行业硫化设备。综合考虑煤矿资源禀赋、开采条件、灾害威胁程度等因素，分类处置，精准施策。到2021年，全部关闭全省30万吨/年及以下8处煤矿，合计产能240万吨；关闭退出19处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煤矿，合计产能3160万吨。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四）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p>	<p>符合</p>

	<p>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国家煤化工、铁合金等行业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办法。“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我省。</p>		
三、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p>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到 2023 年，全省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39600 万吨标准煤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力争达到 44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煤炭消费总量压减 6%以上，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下降 5 个百分点。</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p>	<p>符合</p>	
<p>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严格按照减容量“上大压小”政策规划建设清洁高效煤电机组。到 2023 年，关停退出低效燃煤机组 400 万千瓦，其中，2021 年关停退出 206 万千瓦。提高电煤使用效率，到 2023 年，现役煤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力争降至 302 克标准煤/千瓦时。（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由于客观原因暂时不具备条件的，由市政府正式申请，可最晚延期至 2022 年采暖季之前完成淘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加快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p>	<p>本项目淬火炉和回火炉均采用天然气，不涉及燃煤机组、燃煤锅炉。</p>	<p>符合</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相关要求。

**8、与《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淄环委[2022]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7 与淄环委[2022]1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原则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以铸造、建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按照国家、省要求，制定全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在能源、冶金、化工等13个重点行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荐一批清洁生产先进单位。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	符合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使用天然气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淄环委[2022]1号）的相关要求。

**9、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8 与《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 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符合
(二) 加强过程控制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淬火油槽上方设置集气措施(收集效率 90%),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烟气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符合
(三) 加强末端管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 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烟气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对于 VOCs 去除率为 80%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			

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相关要求。

**10、与《淄博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淄环委办[2021]1号）符合性分析**

**表9 与淄环委办[2021]1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提高源头替代率。按照“能减则减”的原则，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进一步使用低VOCs物料，从源头上减少VOCs产生量。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汽修行业要推广底色漆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建筑装饰行业要推广低（无）VOCs标准的涂料；推广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减少农田农药使用量，减少VOCs逸出和挥发，加快绿色溶剂替代轻芳烃和有害有机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剂型。各区县要严格把关源头替代备案审查，原则上现场审查和资料审查都合格后方可办理备案手续，凡是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备案资格。</p>	<p>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不涉及</p>	<p>符合</p>
<p>（二）提高废气收集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工业企业VOCs物料储存、装卸车、废水处理等重点环节，采用密闭吸收、负压吸收、集气罩吸收等措施。重点是VOCs物料储罐的收集，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要通过充氮、负压吸收等措施，吸收或回收VOCs物料。汽修行业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产生的VOCs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大型钢构和设备企业应建立专用喷漆房，喷漆作业时VOCs废气密闭吸收。废气旁路管线要用盲板封堵或安装流量计、铅封，并设置醒目识别标志。</p>	<p>本项目淬火和回火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淬火油槽上方设置集气措施，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烟气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符合</p>
<p>（三）提高治污设施运行率。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加大治污设施运行管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p>	<p>本项目VOCs废气处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p>	<p>符合</p>

	<p>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停用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企业要充足储备治污设施易损件的配件，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杜绝出现生产设备运行、治污设备故障停产的现象。治污设施关键设备要“一开一备”冗余配备，并设置自动化连锁启动系统，确保治污设施不停运。加强加油站三级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管，对不正常使用或检测数据造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改。</p>			
	<p>（四）提高废气去除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杜绝 VOCs 废气超标排放。鼓励和引导企业使用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方式，集中处理大风量、高浓度 VOCs 废气；其中石油炼化、大型有机化工、PVC 手套等行业企业，要首批采用燃烧法处理工艺。采用 UV 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工艺的，应增加活性炭吸附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做好源头管控工作，新建项目原则上不能使用 UV 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更换。</p>	<p>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活性炭定期更换，且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p>	<p>符合</p>	
<p><b>11、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0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b></p>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设备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液体石蜡、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	乙烯装置、PX	有机化学原料

		(PX)	装置	制造 (2614)
2	焦化	焦炭	焦炉	炼焦 (2521)
3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甲醇	煤气发生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煤制烯烃 (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4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 (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 (2612)
		纯碱	碳化塔	
		电石 (碳化钙)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 (2613)
		黄磷	黄磷制品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5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 (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 (2622)
6	轮胎	斜交胎、子午胎、摩托车胎等轮胎外胎	密炼机、硫化机	轮胎制造 (2911)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 (3011)
		水泥粉磨	水泥磨机、预粉磨主电动机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10	平板玻璃	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11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12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	炼铁 (3110)
		铸造用生铁	高炉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电弧炉、VOD 电炉	炼钢 (3120)
13	铁合金	硅铁、锰铁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 (3140)

		铁合金产品		
14	有色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电解铝	煅烧或焙烧炉	铝冶炼（3213）
15	铸造	黑色金属铸件	电炉等熔炼设备、造型设备	黑色金属铸造（3391）
		有色金属铸件		有色金属铸造（3392）
16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括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背压机组	热电联产

备注：“两高”项目的范围以产品和核心设备界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上表中的产品和核心设备，不属于“两高”项目。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背景

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悬挂件产品等。

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年产 20000 吨汽车导向臂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博环审字 [2020]322 号，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完成项目一期的自主验收。

为提高产品质量，对企业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在原有工艺的基础上增加淬火和回火工序，提高工件的延展性和韧性，企业此次投资2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淬火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技改后，增加步进式淬火炉、校直机、淬火油槽、回火炉各1台，淬火机7台，智能机器人2台。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制度保持不变，技改前后产能不变。

###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热处理区	位于 3#生产区内西北侧，内设淬火炉、回火炉等设备	在现有车间内建设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2 层，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生产区和 2#生产区东侧，主要用于原料暂存	
		成品区	位于 2#生产区和 3#生产区中间位置，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仓库	位于成品区西侧，主要用于杂物暂存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供水	由周边白塔镇自来水管网接入	
		供气	由山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给	
5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SNCR 处理后与回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一起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烟气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固废	废机油、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滤渣和废过滤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	新增设备增加隔声、减震设施

### 3、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步进式淬火炉	炉体外形尺寸(长×宽×高): 12000mm×3600mm×2500mm	1	天然气
2	校直机	1000-2200mm (长度小于 1000mm 不校直)	1	--
3	三缸淬火机 1500	最大成型长度 1500mm	3	--
4	三缸淬火机 2200	最大成型长度 2200mm	4	--
5	淬火油槽	槽体内宽 1420mm; 油槽长度 22000mm	1	油槽输送链运行速度与淬火节拍进行衔接, 实现链条节距与淬火节拍同步
6	回火炉	8 区加热保温段	1	天然气
7	智能机器人	--	2	--
8	循环冷却塔	10m <sup>3</sup>	1	--
9	储油罐	50m <sup>3</sup>	1	储存淬火油, 在线循环量约 45t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淬火油	t/a	5	每年补充量, 在线循环量 45t
2	尿素	t/a	2	SNCR 装置
能源				
1	新鲜水	m <sup>3</sup> /a	1220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15	由山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给
3	电	万 kW·h/a	15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淬火油：浅黄色油状液体，无气味或略有气味，密度小于 1g/cm<sup>3</sup>，用于快速

淬火油或超速淬火油难以淬硬或淬硬层深度达不到要求的厚大零件的淬火。主要成分为国标基础油 90%，沸点 300°C~550°C，石油磺酸钠，501 抗氧剂等添加剂合计 10%，在正常条件下使用不应会成为健康危险源。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产能
汽车导向臂	20000 吨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补水和尿素配置用水。

#### ①冷却循环用水补水

本项目工件回火工序中，经设备自带水淋系统淋水冷却，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加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用水日补充消耗用水量 4m<sup>3</sup>，即冷却循环用水补水 1200m<sup>3</sup>/a。

#### ②尿素配置用水

本项目 SNCR 脱硝液使用 10% 尿素溶液，尿素用量为 2t/a，则配置用水 20m<sup>3</sup>/a，脱硝过程中全部损耗。

### (2) 排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冷却用水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尿素配置用水脱硝过程中全部损耗。

### (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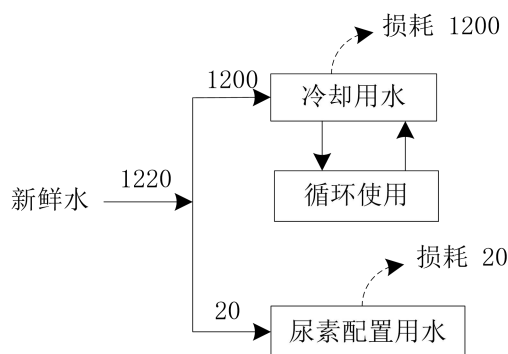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4）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15 万 kW·h/a，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 7、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项目中调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8、项目总平面布置

根据运输距离短、调度方便的布置原则以及工艺流程的要求，本项目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本项目布置比较紧凑合理，分区明确，有效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基本满足总图布置原则，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比较合理。

#### 9、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15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

序号	环保工程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油雾烟气过滤器、SNCR 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样平台、排气筒	50
2	固废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项目）	/
3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5
合计			55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与调试，故本评价对其不做主要分析。

#### 2、营运期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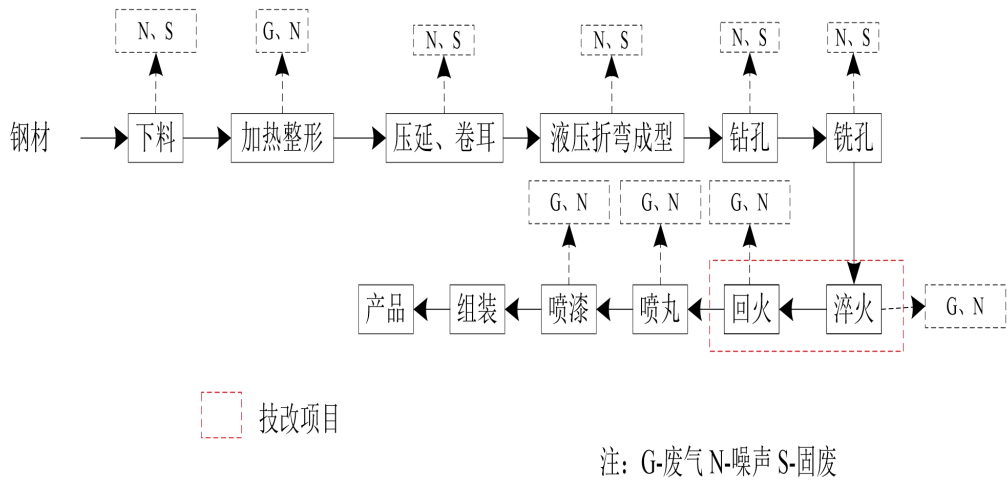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下料：将外购的钢材通过下料机进行下料。

加热整形：使用加热炉将钢材进行初步的软化，以便于后续的原材料进入长锥压延自动生产线和全自动卷耳机。

压延、卷耳：该工序可使原料初步成型，软化的原料先进入压延机定板后在进行卷耳。

液压折弯：压延卷耳后的产品进入液压机进行液压，企业设于二工位液压机、三工位压机、四工位液压机进行不同规格钢板的液压。

钻孔、铣孔：设备生产是需要在固定部位进行钻孔以便于设备固定，设备进入自动钻床进行打孔，打孔后在进入铣床对产品进行表面及钻孔的铣刨。

淬火：淬火是将工件加热到临界温度以上，保温一段时间，然后快速冷却下来，进行淬硬工件的热处理方法，实质是通过加热使工件结构中的铁素体和珠光体充分转变为成分均匀的奥氏体，然后急冷下来得到硬度很高的马氏体。本项目淬火热处理炉最高炉温为 960℃，根据产品规格型号，采取相应的热处理温度和加热及保温时间。淬火状态时炉温控制在 800℃~960℃，出炉钢板温度控制在 800℃~950℃±3℃，加热时间为 1.3~2.0min/mm，保温时间为 5min，之后进入淬火槽淬火，淬火槽尺寸为 22m×1.42m×3.5m。本项目淬火采用淬火油进行冷却降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工件刚进入淬火油的温度是 870℃，高温瞬间使接

	<p>触工件表面的淬火油沸腾全部蒸发，淬火冷却 5 分钟。该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并且淬火过程中会有淬火油挥发排放，产生淬火废气，淬火油循环使用，不外排，需要定期补充添加。</p> <p>回火：经淬火处理后的工件放入回火炉内，天然气燃烧烟气与工件直接接触，工件表面的淬火油进入回火工序烧掉，回火炉内温度可达 500°C~600°C，保温 2~5h，然后停止加热。工件自然冷却至低于 100°C，再经设备自带水淋系统淋水冷却，淋水后工件自行将水分蒸发，取出即可完成回火工序。回火的目的是减小或消除淬火工件的内应力，降低其硬度和强度，以提高工件的延展性和韧性。只有将回火和淬火相配合使用，才能使工件获得所需要的力学性能。该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淬火油燃烧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淋水冷却过程中会有大量水蒸气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要定期补充添加。</p> <p>喷丸：铣孔后的产品已初步成型，进入抛丸机进行喷丸工序，喷丸后的产品表面得到强化，提高机械强度及耐磨性。</p> <p>喷漆：企业设有专门的封闭喷漆房，内设一套自动喷漆生产线，喷漆原料使用水性漆，对设备进行喷涂。</p> <p>组装：对生产出的产品进行组装和质检，若产品质量有问题，进行产品检修，检修过程需要使用电焊机。</p> <p><b>主要污染工序：</b></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淬火废气和回火废气。</p> <p>2、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淬火炉、淬火机和回火炉等设备运行，其噪声源强为 70~80dB(A)。</p> <p>3、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滤渣和废过滤网。</p>
与项目有关	<p><b>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p>

表 1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
年产 20000 吨汽车导向臂项目	博环审字[2020]322 号, 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的审批	2023 年 7 月 23 日完成项目一期的自主验收	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完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70304MA3RGWFX73001Y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喷漆产生的 VOCs 和颗粒物。

根据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26 日对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17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采样时间		2023.06.25			2023.06.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4/15					
烟温 (°C)		30.6	30.3	30.2	34.8	34.7	35.0
标干流量 (Nm³/h)		8592	8167	8169	8881	8834	877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4	3.3	3.0	2.6	2.9	3.1
	排放速率 (kg/h)	2.92×10 <sup>-2</sup>	2.70×10 <sup>-2</sup>	2.45×10 <sup>-2</sup>	2.31×10 <sup>-2</sup>	2.56×10 <sup>-2</sup>	2.72×10 <sup>-2</sup>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274	0.247	0.277	0.288	0.284	0.324
	排放速率 (kg/h)	2.35×10 <sup>-3</sup>	2.02×10 <sup>-3</sup>	2.26×10 <sup>-3</sup>	2.56×10 <sup>-3</sup>	2.51×10 <sup>-3</sup>	2.84×10 <sup>-3</sup>
采样点位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采样时间		2023.06.25			2023.06.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4/15					
烟温 (°C)		29.4	28.6	29.7	27.6	28.0	28.3
标干流量 (Nm³/h)		2157	2146	2167	2265	2270	228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9	2.7	3.1	2.9	3.1	3.2
	排放速率 (kg/h)	6.26×10 <sup>-3</sup>	5.79×10 <sup>-3</sup>	6.72×10 <sup>-3</sup>	6.57×10 <sup>-3</sup>	7.04×10 <sup>-3</sup>	7.30×10 <sup>-3</sup>

(kg/h)						
--------	--	--	--	--	--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排气筒 DA001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92×10<sup>-2</sup>kg/h，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24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84×10<sup>-3</sup>kg/h；废气排气筒 DA002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7.30×10<sup>-3</sup>kg/h。根据检测结果，喷漆废气、抛丸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有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2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的 VOCs 的排放限值。

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26 日对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18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μg/m <sup>3</sup> ）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3.06.25	第一次	237	248	250	254	
	第二次	235	246	250	254	
	第三次	237	244	256	248	
	第四次	234	251	238	249	
2023.06.26	第一次	231	248	237	243	
	第二次	237	252	243	246	
	第三次	238	245	257	253	
	第四次	240	244	257	253	
采样日期		VOCs（μg/m <sup>3</sup> ）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厂区内（mg/m <sup>3</sup> ）
2023.06.25	第一次	15.9	78.6	75.6	78.4	0.75
	第二次	17.0	87.1	81.2	77.6	0.96
	第三次	19.2	83.7	81.9	87.9	0.88
	第四次	20.1	85.4	85.8	88.7	0.9
2023.06.26	第一次	17.7	81.3	86.6	79.5	0.83
	第二次	18.5	84.9	79.8	82.5	0.96
	第三次	11.0	79.1	80.9	83.7	0.86
	第四次	15.4	83.6	81.8	75.4	0.86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8.7 $\mu\text{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3 的 VOCs 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7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 （2）废水

现有项目调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 $\text{m}^3/\text{a}$ ，该部分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3）噪声

现有项目营运期噪声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有效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26 日对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19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A)
2023.06.25	01#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8
	02#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3
	03#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2
	01#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5
	02#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3
	03#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5
2023.06.26	01#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5
	02#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6
	03#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3
	01#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8
	02#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9
	03#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5

根据上表，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碎屑、下脚料；各类机床维

护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液压装置产生的废液压油；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机油、液压油使用产生的废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水性漆使用后产生的废桶。

①机械加工产生的少量金属屑：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屑，经企业收集后外卖。

②废机油：本项目各类机床维护及保养会产生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③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设备会产生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④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焊接工序工作时会有少量焊渣产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⑤机油、液压油使用产生的废桶：本项目机油、液压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⑥废活性炭：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⑦下脚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在下料及部分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下脚料，集中收集外售。

⑧水性漆桶：水性漆使用环节会产生废水性漆桶，收集后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⑨废过滤棉：漆雾过滤装置使用时定期更换内部的过滤棉，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⑪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于年产 20000 吨汽车导向臂项目（二期）尚未建成，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采用环评中相关数据和引用验收相关数据。

#### （1）废气

在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表 20 在建项目废气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	564mg/m <sup>3</sup> ； 7.2t/a	2.98mg/m <sup>3</sup> ； 0.032t/a
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颗粒物	7.3mg/m <sup>3</sup> ； 0.03t/a	7.3mg/m <sup>3</sup> ； 0.03t/a
	有组织 SO <sub>2</sub>	29.34mg/m <sup>3</sup> ； 0.12t/a	29.34mg/m <sup>3</sup> ； 0.12t/a
	有组织 NO <sub>x</sub>	96mg/m <sup>3</sup> ； 0.393t/a	96mg/m <sup>3</sup> ； 0.393t/a

由上表可知，在建项目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DA003 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 （3）噪声

在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部，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各类机械设备、风机、抛丸机运行等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经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废

在建项目固废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碎屑、下脚料；各类机床维护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液压装置产生的废液压油；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机油、液压油使用产生的废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水性漆使用后产生的废桶。

①机械加工产生的少量金属屑：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的少量金属屑，经企业收集后外卖。

②废机油：本项目各类机床维护及保养会产生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③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设备会产生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④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焊接工序工作时会有少量焊渣产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⑤机油、液压油使用产生的废桶：本项目机油、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⑥废活性炭：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⑦下脚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在下料及部分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下脚料，集中收集外售。

⑧废过滤棉：漆雾过滤装置使用时定期更换内部的过滤棉，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⑩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在建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现有及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 现有及在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VOCs		0.014t/a
	颗粒物		0.219t/a
	SO <sub>2</sub>		0.12t/a
	NO <sub>x</sub>		0.393t/a
废水	COD		0
	氨氮		0
固体废物（按产生量进行核算）	机械加工	金属屑	10t/a
		下脚料	20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焊接工序	焊渣	0.01t/a
	环保设备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162t/a
	机床等设备维护	废水性漆桶	0.5t/a
		废活性炭	1.435t/a
	环保设备	废过滤棉	0.843t/a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	0.1t/a
	设备保养	废机油	0.05t/a
废油桶		0.1t/a	

#### 5、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研结论，现有项目基本按照原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在项

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3年第1期，2023年1月17日），2022年，全市良好天数236天（国控），同比增加14天。重污染天数6天，同比减少2天。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14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sub>2</sub>）3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5.7%；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7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6%；细颗粒物（PM<sub>2.5</sub>）4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5%；一氧化碳（CO）1.3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8%；臭氧（O<sub>3</sub>）192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4.9%。全市综合指数为4.87，同比改善4.3%。</p>						
	<b>表 22 博山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b>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不达标
	CO	mg/m <sup>3</sup>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35%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89	160	118.1%	不达标	
<p>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p>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p>							
<p>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淄博市人民政府下发了《2022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淄环委办〔2022〕12号），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和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连续几年均能够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p>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1~11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2年1~11月份西龙角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紧邻厂区东侧的石佛村生活区，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8月19日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dB(A)]
		1#石佛村生活区
2023.8.18	昼间	52
2023.8.19	夜间	43.4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敏感目标处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没有大面积的自然植被及大型野生动物群，现存动植物主要是北方常见物种，生物多样性比较单一。项目所在地生态系统简单，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石佛村白石路，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石佛村生活区	ESE	紧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 级标准
	石佛村	ESE	57	
	白塔镇实验小学	SE	311	
	因阜村	NE	396	
	白塔村	WNW	407	
	和贵村	SE	471	
声环境	石佛村生活区	ESE	紧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淬火废气和回火废气。本项目有组织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表 1 中非重点行业的 VOCs 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厂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物	浓度排放限值	速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
	SO <sub>2</sub>	50mg/m <sup>3</sup>	/	

织	NO <sub>x</sub>	100mg/m <sup>3</sup>		/	区排放限值
	VOCs	60mg/m <sup>3</sup>		3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1内非重点行业的VOCs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2.0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	

## 2、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26 噪声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60dB(A)

##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十四五”期间主要控制污染物为 VOCs、NO<sub>x</sub>、COD 及氨氮 4 项指标；同时结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可知，若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建设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

### 2、总量指标申请

根据工程分析,现有及在建项目的各污染物为颗粒物:0.219t/a、SO<sub>2</sub>:0.12t/a、NO<sub>x</sub>:0.393t/a、VOCs:0.014t/a。根据企业环评批复可知,企业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277t/a、SO<sub>2</sub>:0.12t/a、NO<sub>x</sub>:0.393t/a、VOCs:0.055t/a。现有及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各污染物为颗粒物:0.215t/a、SO<sub>2</sub>:0.024t/a、**NO<sub>x</sub>:0.183t/a**、VOCs:0.022t/a。本技改项目技改后全厂各污染物为颗粒物 0.434t/a、SO<sub>2</sub>:0.144t/a、**NO<sub>x</sub>:0.576t/a**、VOCs:0.036t/a,企业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277t/a、SO<sub>2</sub>:0.12t/a、NO<sub>x</sub>:0.393t/a、VOCs:0.055t/a。则本项目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57t/a、SO<sub>2</sub>:0.024t/a、**NO<sub>x</sub>:0.183t/a**。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根据 2022 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颗粒物全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因此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执行 2 倍削减替代原则。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与调试，故本评价对其不做主要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淬火废气和回火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7 本项目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编号</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处理措施及效率</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 气燃 烧和 回火 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 织颗 粒物</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 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NCR 装 置，处理 效率 50%，收 集效率 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 织 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 织 NO<sub>x</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6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15.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0.183</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淬火 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 织 VOC s</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8</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雾烟 气过滤 器+活性 炭吸附 装置， VOCs 处 理效率 80%，颗 粒物处 理效率 90%；收 集效率 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 织颗 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编号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天然 气燃 烧和 回火 废气	有组 织颗 粒物	DA00 4	2.083	0.025	SNCR 装 置，处理 效率 50%，收 集效率 100%	是	2.083	0.025	有组 织 SO <sub>2</sub>	2	0.024	是	2	0.024	有组 织 NO <sub>x</sub>	30.5	0.366	是	15.25	0.183	淬火 废气	有组 织 VOC s	DA00 5	5.625	0.068	油雾烟 气过滤 器+活性 炭吸附 装置， VOCs 处 理效率 80%，颗 粒物处 理效率 90%；收 集效率 90%	是	1.125	0.014	有组 织颗 粒物	75	0.9	是	7.5	0.09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编号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天然 气燃 烧和 回火 废气	有组 织颗 粒物	DA00 4	2.083	0.025	SNCR 装 置，处理 效率 50%，收 集效率 100%	是	2.083	0.025																																													
	有组 织 SO <sub>2</sub>		2	0.024		是	2	0.024																																													
	有组 织 NO <sub>x</sub>		30.5	0.366		是	15.25	0.183																																													
淬火 废气	有组 织 VOC s	DA00 5	5.625	0.068	油雾烟 气过滤 器+活性 炭吸附 装置， VOCs 处 理效率 80%，颗 粒物处 理效率 90%；收 集效率 90%	是	1.125	0.014																																													
	有组 织颗 粒物		75	0.9		是	7.5	0.09																																													



	无组织 VOCs	/	/	0.008	加强生产操作管理, 车间密闭	是	/	0.008
	无组织颗粒物	/	/	0.1		是	/	0.1

表 28 排气筒参数表

排放口类型	编号	点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一般排放口	DA004	天然气燃烧和回火排气筒	颗粒物	117.87956°E 36.552753°N	15	0.3	5000	70	正常	0.01
			SO <sub>2</sub>							0.01
			NO <sub>x</sub>							0.076
一般排放口	DA005	淬火排气筒	VOCs	117.83359°E 37.21475°N	15	0.3	5000	30	正常	0.006
			颗粒物							0.038

### (1) 本项目废气产污分析

#### 1) 废气产生源强分析

#### 有组织废气

#####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回火废气

本项目淬火炉和回火炉以天然气为燃料, 用量约 15 万 m<sup>3</sup>/a, 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表 6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中的数据, 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污染物产生系数, 每燃烧 1m<sup>3</sup> 天然气排放烟尘 0.162g、SO<sub>2</sub>0.162g、NO<sub>x</sub>2.437g 计, 则烟尘产生量为 0.024t/a, SO<sub>2</sub> 产生量为 0.024t/a, NO<sub>x</sub> 产生量为 0.366t/a。

本项目淬火工序采用淬火油淬火, 淬火处理后的工件会附着有淬火油, 附着的淬火油会进入回火工序烧掉,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 约 1t/a 的淬火油在回火工序烧掉, 参考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 淬火油燃烧污染物产生量为烟尘: 0.62kg/t。则产生烟尘约为 0.001t/a。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SNCR 处理后与回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效

率 100%，SNCR 处理效率 50%）一起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则天然气燃烧和回火废气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5t/a。

本项目年运行 2400h，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2.083mg/m<sup>3</sup>，SO<sub>2</sub>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2mg/m<sup>3</sup>，NO<sub>x</sub>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3t/a，排放速率为 0.076kg/h，排放浓度为 15.25mg/m<sup>3</sup>。则有组织颗粒物、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烟尘：1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100mg/m<sup>3</sup>）。

#### ②淬火废气

本项目淬火工序会产生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淬火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00kg/t 原料，本项目淬火油年用量为 5t，则可计算出油淬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t/a。

类比同类项目《徐州博实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输送带式自卸车减速机环境影响报告表》（徐贾环项表(2021)8 号），淬火油的挥发量以 1.5%计，项目淬火油的年耗量为 5t/a，则淬火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75t。

本项目淬火油槽上方设置集气措施（收集效率 90%），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烟气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 排放。则淬火废气中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68t/a，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9t/a。

本项目年运行 2400h，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80%，油雾烟气过滤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0%，则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1.125mg/m<sup>3</su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t/a，排放速率为 0.038kg/h，排放浓度为 7.5mg/m<sup>3</sup>。则淬火废气有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非重点行业的 VOCs 的排放限值（60mg/m<sup>3</sup>，3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

放限值（烟尘：10mg/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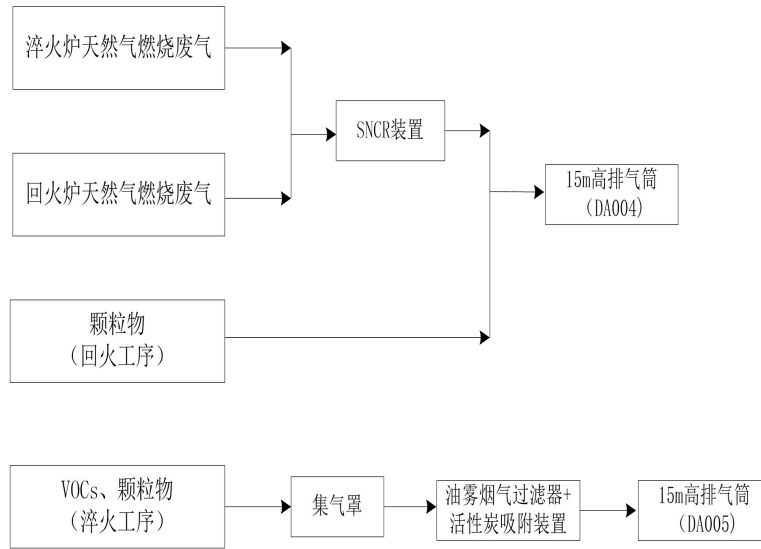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 无组织废气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未收集的VOCs的量为0.008t/a，未收集的颗粒物的量为0.1t/a。

经估算，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为0.0018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VOCs最大地面浓度为0.0000102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设施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9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频次
排气筒 DA004	NO <sub>x</sub>	SNCR装置处理效率按0%计	30.5mg/m <sup>3</sup>	0.153kg/h	1h	1次/a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油雾烟气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0%计	75mg/m <sup>3</sup>	0.375kg/h	1h	1 次/a
	VOCs		5.625mg/m <sup>3</sup>	0.028kg/h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 DA005 排放的颗粒物超标。由此可见，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大。

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有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检测等工作。

##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SNCR 处理后与回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一起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淬火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烟气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 (天然气炉窑) 可知，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SNCR) 去除效率为 50%，为可行性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中淬火油槽挥发性有机物 (油雾) 的可行技术为机械过滤、静电净化。

油雾烟气过滤器应用离心分离及高效过滤技术，油雾废气在引风机的作用下吸入油雾过滤器，首先经匀风器匀风，进入第一级过滤装置，去除 20um 以上的油雾颗粒，之后进入离心分离系统，在高速旋转的叶轮作用下产生强大的离心力，使 3um 以上的油雾颗粒从废气中分离出来并回流到积油盘中，最后进入高效过滤器，滤掉 0.3um 级的油雾小颗粒，经过 CRD 系列油雾烟气过滤器处理后，油雾烟气能有效地被捕抓收集，颗粒物净化效率可到 90% 以上。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 规定了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80%，活性炭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sup>2</sup>/g，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低于 2.5kPa。项目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考虑废气浓度过低，净化效率可到 80%以上。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

### (3) 废气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30 废气自行监测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	VOCs、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1 次/年
厂区内、车间外	VOCs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1 次/年
DA004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DA005	VOCs、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淬火炉、淬火机和回火炉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源强在 70~80dB（A）。为保护项目周围敏感点，项目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表 31 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步进式淬火炉	1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6	5	1.5	2	74	8:00-12:00 13:00-17:00	25	49	1 m
2		淬火机	7	70		5	6	1.5	2	64		25	39	1 m
3		回火炉	1	80		6	5	1.5	2	74		25	49	1 m

表 3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到厂界距离

序号	噪声源	到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步进式淬火炉	52	85	41	2
2	淬火机	75	80	17	2
3	回火炉	70	82	20	2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

(1) 声级计算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2)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 (A)];

LA(r0) —距离声源 r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 (A)];

r0—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 (m);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m);

ΔL—墙体隔声[dB (A)];

本项目建成后各噪声源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处理措施,此次评价主要进行厂区边界噪声预测。对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点位	昼间现状值 dB (A)	贡献值 dB (A)	昼间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55.5	22.85	55.5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 (1m)	54.6	19.81	54.6		达标
西厂界 (1m)	53.3	30.37	53.32		达标
北厂界 (1m)	/	52.2	52.2		达标
石佛村生活区	52	24.26	52.01		达标

综上,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石佛村生活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34 噪声例行监测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滤渣和废过滤网。

(1)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使用的机油需定期更换,产生少量废机油,每次更换 0.1t。本项目机油 1 年更换 1 次,经推算,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由铁桶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淬火油

本项目油雾烟气过滤器会产生废淬火油,根据前文工程分析,经计算,产生量约为 0.81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淬火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04-08，由铁桶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68t/a，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总量为 0.1~0.4kg/kg 活性炭（取 0.35），则理论活性炭填充量为 0.194t/a，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装置箱填充 200kg（0.2t）蜂窝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采用包装袋盛放后再放入密闭的铁皮桶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4) 废滤渣和废过滤网

本项目使用的淬火油槽自带过滤装置，过滤油淬时产生的杂质、沉渣。废滤渣定期清理，废过滤网一年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滤渣产生量约 0.01t/a，废过滤网产生量约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35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T, I	0.1t/a	设备检维修	液态	矿物油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淬火油	HW08	900-204-08	T, I	0.81t/a	油雾烟气过滤器	液态	矿物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In	0.248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矿物油	
废滤渣	HW49	900-041-49	T/In	0.01t/a	淬火油槽	固态	杂质、矿物油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T/In	0.005t/a	淬火油槽	固态	杂质、矿物油	



表 3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东南侧	5m <sup>2</sup>	桶装	0.1t	1年
	废淬火油	HW08	900-204-08			桶装	1t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3t	1年
	废滤渣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t	1年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袋装	0.005t	1年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到：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不会造

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无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固体废物。针对项目生产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的影响，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渗原则，一般区域（车间地坪、一般固废间）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区域（危废暂存间和化粪池）已采取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有效避免对地下水下渗污染和对土壤的污染，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可能性，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废机油、废淬火油和淬火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37 天然气（甲烷）的理化性质及危险危害特性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天然气（甲烷）		化学品英文名	Natural gas
其他中文名	沼气		其他英文名	——
危险货物编号	21007	技术说明书编码		
2.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有害物成分	分子式	分子量	含量（%）	CAS No.

甲烷	CH <sub>4</sub>	16	100	74-82-8
3.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2.1 类 易燃气体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空气中甲烷浓度过高，能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精细动作障碍等，甚至因缺氧而窒息、昏迷。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注意保暖，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及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术。就医。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			
6.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切断气源，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不能再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7.操作处置与储存				
储存注意事项	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混运。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8.解除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环境中，佩带供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工作服。			
手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防护手套。			

表 38 矿物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矿物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油状液体。				
	自燃点(°C)	300~350	相对密度(水=1)	0.85	相对密度(空气=1)	0.875
	沸点(°C)	-252.8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C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	CO、CO <sub>2</sub>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性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p> <p>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p>					
防护处理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p> <p>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p> <p>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p>					
泄漏处理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p> <p>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p> <p>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储存要求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运	<p>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p>					

运输要求	安全空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的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3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险	高度危害	中度危害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危险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表 40 Q 值划分

序号	Q 值划分	
1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Q≥1	1≤Q<10
		10≤Q<100

Q≥100

表 4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确定

物料名称	储存量/t	临界量/t	Q
甲烷	0.02 (在线量)	10	0.018564
废机油	0.1	2500	
废淬火油	0.81	2500	
淬火油 (基础油 90%)	40.5 (在线量)	2500	

通过判定, 本项目  $Q < 1$ ,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可知,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  $Q < 1$ , 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紧邻项目东侧的石佛村生活区。

### (4) 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操作不当引起的淬火油燃烧爆炸及火灾。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发生后, 一方面对本项目工作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 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周围人群及环境。为了从源头上消除环境风险, 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如下措施:

①密闭操作, 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②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

③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 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钢

瓶及附件破损。

④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0%。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 (6)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次评估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结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规定，制定出该项目初步的环境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必须在此基础上制定更为详细的应急预案及演练计划，同时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应与项目区的环境应急预案相衔接。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环负责人组成
2	应急救援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院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和回火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有组织二氧化硫		
			有组织氮氧化物		
		淬火废气	有组织 VOCs	集气罩+油雾烟气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1非重点行业的VOCs的排放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无组织颗粒物	加强生产操作管理，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后，再经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油雾烟气过滤器	废淬火油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淬火油槽	废滤渣			



	淬火油槽	废过滤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技改，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已按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建设；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体系主要包括总图布置和建筑方面、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从工程设计、项目运行维护等多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天然气泄漏事故，尤其是大、中型泄漏事故发生。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对具体事故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原则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制度 为作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3、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实行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变更工作。</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淬火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57t/a	0.277t/a	0.062t/a	0.215t/a	--	0.434t/a	+0.215t/a
	SO <sub>2</sub>	0	0.12t/a	0.12t/a	0.024t/a	--	0.144t/a	+0.024t/a
	NO <sub>x</sub>	0	0.393t/a	0.393t/a	0.183t/a	--	0.576t/a	+0.183t/a
	VOCs	0.014t/a	0.055t/a	--	0.022t/a	--	0.036t/a	+0.022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屑	10t/a	--	--	--	--	10t/a	0
	下脚料	200t/a	--	--	--	--	200t/a	0
	焊渣	0.01t/a	--	--	--	--	0.01t/a	0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162t/a	--	--	--	--	0.162t/a	0
危险废物	废水性漆桶	0.5t/a	--	--	--	--	0.5t/a	0
	废活性炭	1.435t/a	--	--	0.248t/a	--	1.683t/a	+0.248t/a
	废过滤棉	0.843t/a	--	--	--	--	0.843t/a	0
	废液压油	0.1t/a	--	--	--	--	0.1t/a	0
	废机油	0.05t/a	--	--	0.1t/a	--	0.15t/a	+0.1t/a
	废油桶	0.1t/a	--	--	--	--	0.1t/a	0
	废淬火油	--	--	--	0.81t/a	--	0.81t/a	+0.81t/a
	废滤渣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过滤网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 托 书

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我单位（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 山东普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线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国家、省、地（市）各级环境管理部门的审批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委托人：



2023年7月19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RGWFX73	<h1>营业执照</h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文宁	营业期限	2020 年 03 月 06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汽车导向臂研发; 汽车悬挂件、空气悬架、农机配件、汽车配件、钢材压延轧制、水泵、矿山机械、齿轮制造、加工、销售; 钢材销售; 货物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白石路	
		登记机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备案证明

2023/6/1 0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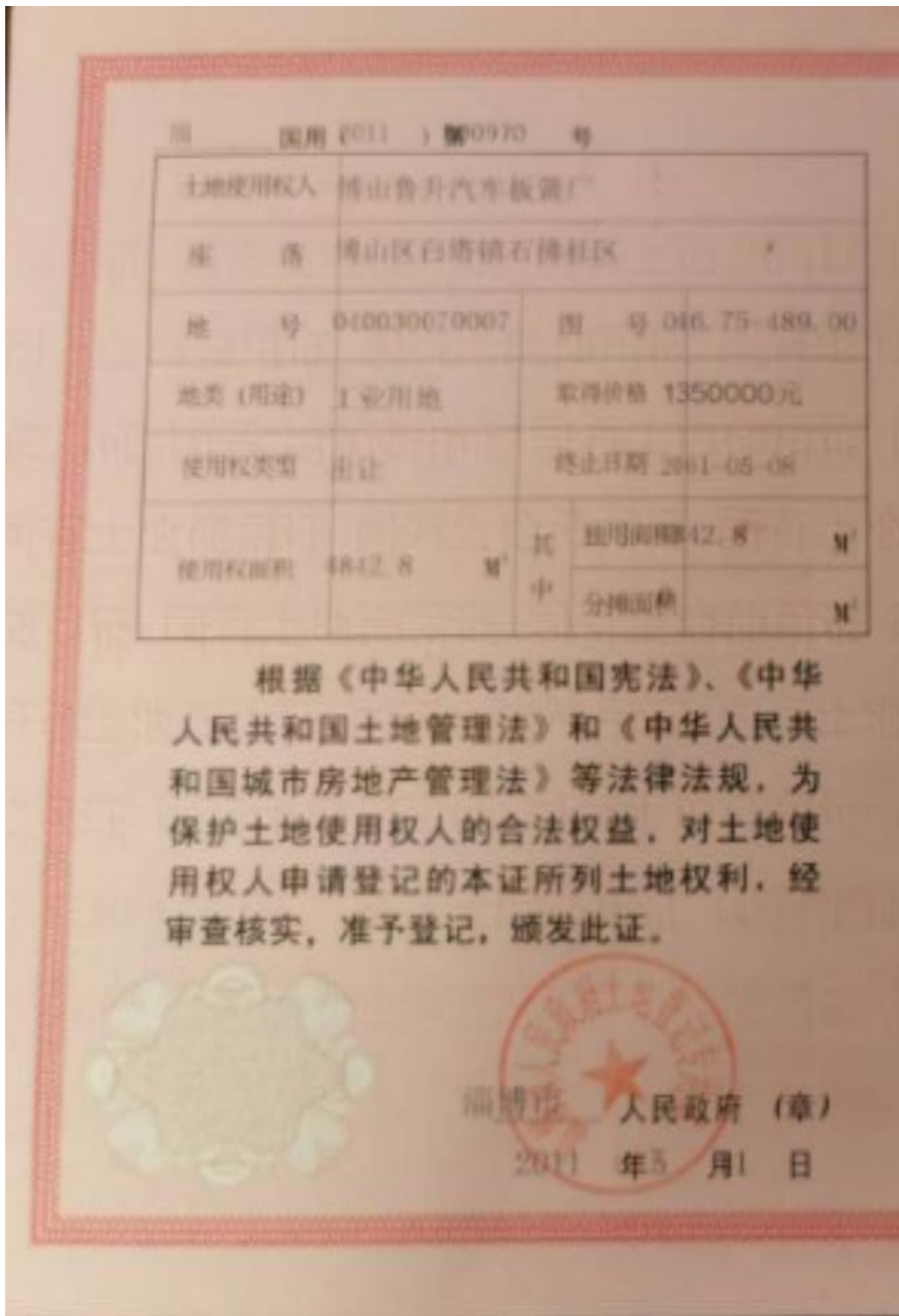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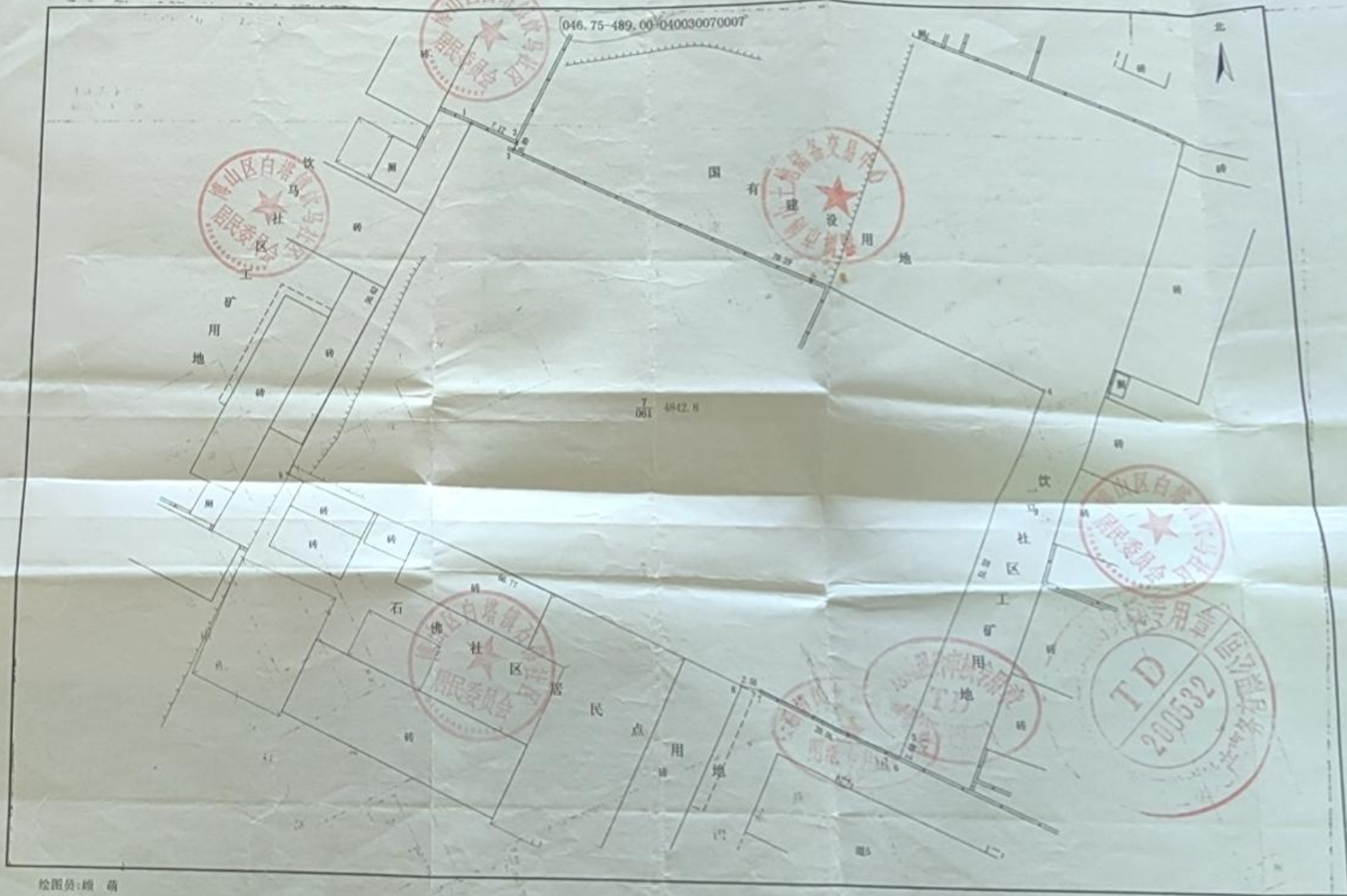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宁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MA3RGWFX73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305-370304-89-01-332659		
	项目名称	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淬火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白塔镇石佛村白石路，土地证号为040030070007，不新征土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不新建厂房，本项目占地4.5亩，共购置加热炉1台，淬火池1个，淬火机8台，淬火炉1支，机器人2台等国产设备12台（套），公用设施利用现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能20000台（套）。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总投资	2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张文宁	联系电话		
<p><b>承诺：</b></p> <p>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3-5-31</p>				

附件 4：土地证



# 宗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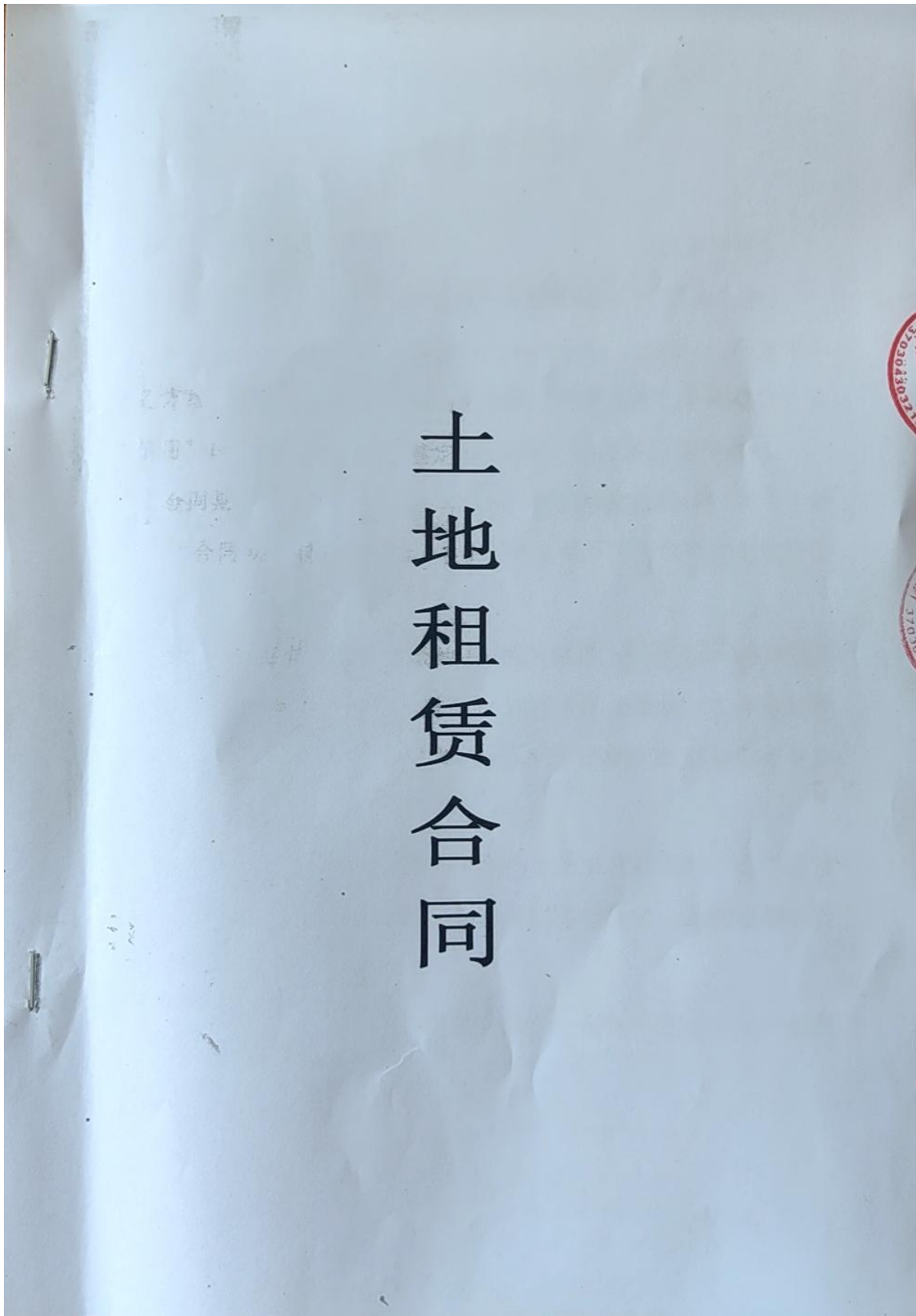
绘图员: 姚 萌  
审核员: 李永臣

1:500

2010年9月



附件 5：租赁协议



##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博山鲁升汽车零部件厂 (简称甲方)

承租方：山东鲁升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 2800 平方米用于乙方经营民营企业。甲乙双方根据“平等互利、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为 10 年，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 日止。本合同双方履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订合同权。

二、乙方每年度向甲方缴纳土地租赁费  元 (~~8~~元/平方米)；乙方须在每年 5 月 1 日前向甲方缴清。乙方逾期缴纳除缴清所欠租赁费外，还应当按每日其欠款额的 1%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将租赁土地交付给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合理使用租赁土地。乙方违约毁损租赁土地的应当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者自愿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的，甲方可协助办理。

五、本宗土地地上建筑物由甲方负责处理解决。

六、本宗土地如产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

七、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
- 3、乙方拖欠租赁费满1年的；
-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第三人的；
- 5、乙方租赁土地受到大面积毁损的；
- 6、因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再继续履行的；
- 7、发生情势变迁，致使履行合同会在双方之间造成严重不公平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
- 3、因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再继续履行的；
- 4、因甲方严重侵犯乙方合法权益，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已没有必要的。

八、因情势变迁，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本合同有关条款。

九、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再继续履行，甲方应按违约之日至合同期满之日期间的乙方应缴租赁费数额向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再继续履行，乙方应按违约之日至合同期满之日期间的应缴租赁费数额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本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继续租赁或者以本合同规定解除合同后，乙方须保证租赁土地的完整无损（租赁时原状），并在合同期满或者解除后 15 日内交还给甲方，同时按甲方要求变更土地使用权登记。乙方投入的设施及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博山鲁升板簧厂边道岩

乙方：山东鲁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 4月 28日

博环审字(2020) 322 号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 关于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汽车导向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20000 吨汽车导向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总投资 2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占地面积 4842.8 平方米, 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石佛村, 立项文号为: 2020-370304-36-03-083112。该项目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277t/a; VOCs: 0.055t/a、SO<sub>2</sub>: 0.12t/a、NO<sub>x</sub>: 0.393t/a), 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 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2020年12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 附件 7：验收意见及签字页

### 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汽车导向臂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3 日，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汽车导向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在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 1 名专家，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检测报告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汽车导向臂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石佛村，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4842.8m<sup>2</sup>，新增抛丸机、立钻、下料机等主要设备，新建一座生产车间和喷漆房，经机加工、喷漆、抛丸等工序，投产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20000 吨汽车导向臂，目前，项目未建设加热整形工序，中频炉、导向臂专用液压设备、车床、刨床均未建设，冲床建设 8 台（环评 12 台），钻床建设 3 台（环评 6 台），自动组装线建设 1 条（环评 2 条），行车增加 5 台，本次建设内容作为一期进行验收建设。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汽车导向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市

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了《关于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汽车导向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批复文号：博环审字[2020]322号）。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竣工进行调试，于2022年7月21号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编号为：91370304MA3RGWFX73001Y，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举报和罚款。

受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公司年产20000吨汽车导向臂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技术人员踏勘了现场，收集了相关的技术资料，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于2023年6月25日和26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和调查，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汇成（检）字HJ（202306032）号），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和调查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8.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汽车导向臂项目（一期）建设的全部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经对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比较，目前项目未建设加热整形工序，中频炉、导向臂专用液压设备、车床、刨床均未建设，冲床建设8台（环评12台），钻床建设3台（环评6台），自动组装线建设1条（环评2条），行车增加5台，本次建设内容作为一期进行验收建设，其余设备及生产工序建设完成后再进行验收，公司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变动纳入本次验收之中。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调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抛丸废气、焊接废气。项目喷漆废气通过漆雾过滤装置+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加工区下料机、抛丸机、铣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基础上采取设置隔振、降噪、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碎屑、下脚料；各类机床维护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液压装置产生的废液压油；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机油、液压油使用产生的废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水性漆使用后产生的废桶。其中废机油、废液压油、机油、液压油使用产生的废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水性漆废桶由厂家回收利用，金属碎屑、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焊渣、布袋收集粉尘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不外排。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未检测。

##### 2.废气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 P1 喷漆排气筒及 P2 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4\text{mg}/\text{m}^3$  和  $3.2\text{mg}/\text{m}^3$ ，项目 P1 喷漆排气筒



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32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84\times 10^{-3}\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中表 1 内 M 类、N 类汽车的 VOCs 的排放限值（ $30\text{mg}/\text{m}^3$ ， $3\text{kg}/\text{h}$ ）。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8.7\mu\text{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7\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中表 2 的 VOCs 的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

###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企业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量排放情况。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经核算，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33\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52\text{t}/\tex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VOCs： $0.055\text{t}/\text{a}$ ；颗粒物： $0.277\text{t}/\text{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监测均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

后续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现场整改合格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建设危废间，设置托盘及容器，完善环保标识。
- 2、规范建设固定检测斜梯及检测平台，做好标识标志。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3日

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导向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张义宁	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环评单位	薛涛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检测单位	黄志豪	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特邀专家	谷翠芹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304MA3RGWFX73001Y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石佛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MA3RGWFX7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21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21日至2027年07月2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JC2023132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LSS-HJ 第 2023-JC-1329 号)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监测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受检区域地址	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石佛村	联系人	张文宁
		联系电话	18953393888
现场检测人员	潘建昇、韩承沅	检测时间	2023年8月18日~8月19日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共1项。		
评价依据	_____		
结果判定	提供数据 不做评价		
备注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时间: 2023年8月22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编制: 尹晓

审核: 高

批准: 张

2023年8月22日

## 检测报告

## 1、检测依据及方法检出限值: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2、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校准/检定单位
1	多功能声级计 II 级	AWA5688	PLSS-CY-017	2024 年 2 月 12 日	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2	分体式风速计	AC826	PLSS-CY-075	2024 年 6 月 19 日	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3	声校准器 II 级	AWA6022A	PLSS-CY-120	2024 年 2 月 12 日	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 3、仪器校准:

噪声监测仪校准情况 单位 dB(A)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测日期	标准值 (dB) A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示值偏差 (dB) A
PLSS-CY-120	声校准器 II 级	AWA6022A	2023 年 8 月 18 日	94.0	93.8	93.7	0.1
			2023 年 8 月 19 日	94.0	93.8	93.6	0.2

备注: 标准前后示值偏差 $\leq 0.5$ dB。

# 检测报告

## 4、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3年8月18日	Leq (A)	1#石佛村生活区西侧	22:06	夜间	43.4
2023年8月19日		1#石佛村生活区西侧	14:34	昼间	52.0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 CMA 专用章、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来样样品分析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如客户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东路 29 号筑泰商贸城 B 座 3  
层

电话：0533-2183103

邮箱：[sdplss@163.com](mailto:sdplss@163.com)

## 附件 10：专家意见、签字页和修改说明

### 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淬火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经对山东惠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淬火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函审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总体评价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石佛村白石路，在现有项目厂区内建设，属于技术改造项目，经对项目中提出的问题经修改完善、报批后，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二、重点修改补充部分。

1、进一步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补充淬火水冷却工艺，明确是否产生含油废水，是否有危险废物产生。

2、明确淬火炉和回火炉加热方式，是直接加热还是间接加热。核实回火工序是否产生有机废气，明确收集及处理方式。

3、进一步完善原辅材料表，明确淬火油储存方式及储存量。完善设备一览表。补充循环冷却塔等设备。

4、补充厂内有机废气执行标准。完善废气自行监测及相关内容。


5、核实表 19 现有及在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中现有项目产排量，与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相一致。

6、完善图件及附件。补充依托工程及图例；完善租赁协议。

专家组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淬火热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谷翠芹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 有限公司	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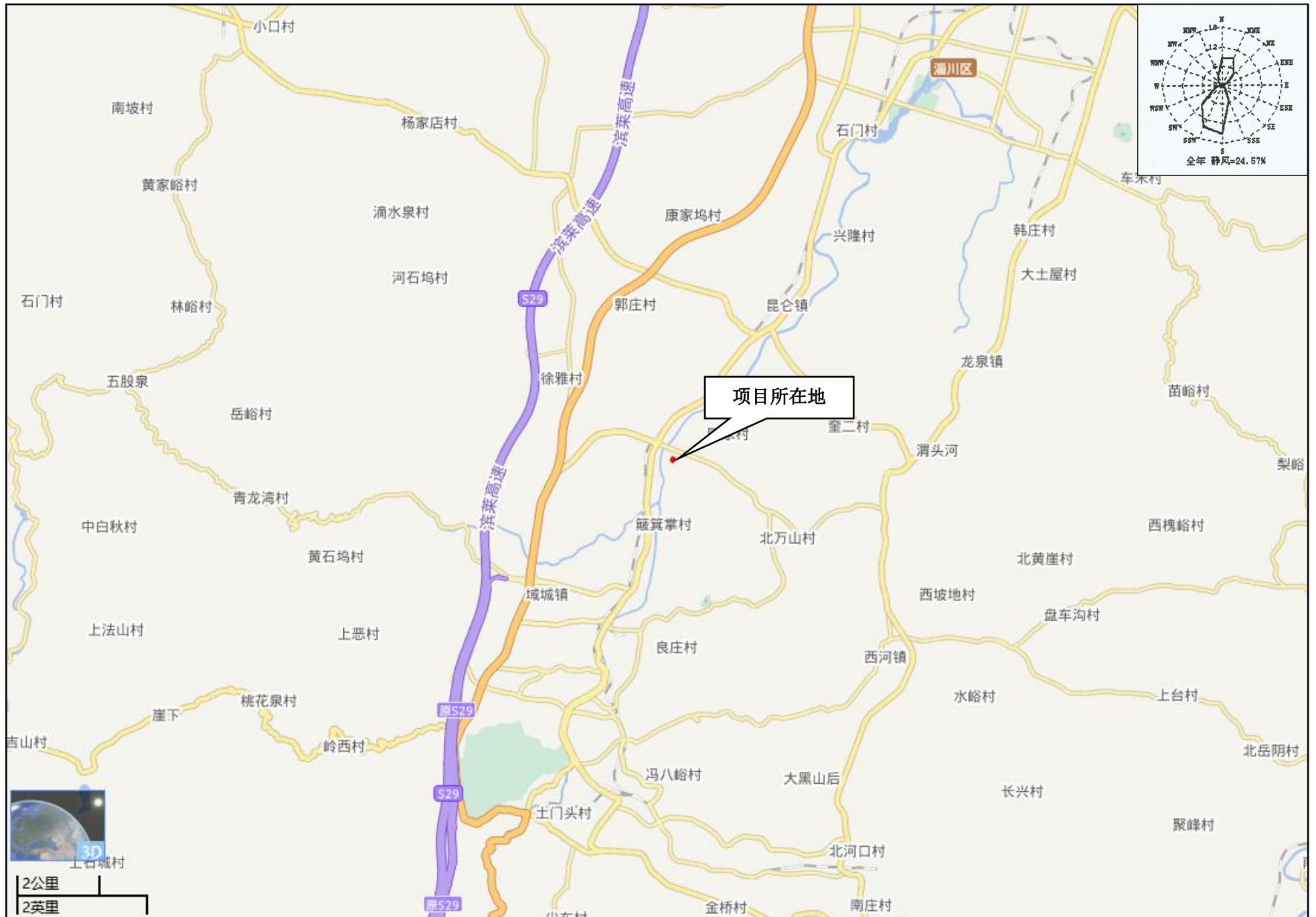
山东鲁升悬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淬火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1	进一步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补充淬火水冷却工艺，明确是否产生含油废水，是否有危险废物产生	已进一步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详见 P23-24；已明确淬火工序为油淬，仅在回火工序是才有淋水冷却，不产生含油废水，无危险废物产生
2	明确淬火炉和回火炉加热方式，是直接加热还是间接加热。核实回火工序是否产生有机废气，明确收集及处理方式	已明确淬火炉和回火炉加热方式，为直接加热；已核实回火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详见 P23-24,已明确收集及处理方式，详见 P39
3	进一步完善原辅材料表，明确淬火油储存方式及储存量。完善设备一览表。补充循环冷却塔等设备	已完善原辅材料表，详见表 11；淬火油在配套的储油罐中，循环使用，在线循环量为 45t。已补充循环冷却塔和储油罐等设备，详见表 10
4	补充厂内有机废气执行标准。完善废气自行监测及相关内容	已补充厂内有机废气执行标准，详见表 23 并完善了废气自行监测及相关内容，详见表 29
5	核实表 19 现有及在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中现有项目产排量，与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相一致	已核实表 19 现有及在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中现有项目产排量，已与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相一致
6	完善图件及附件。补充依托工程及图例；完善租赁协议（缺页）	已完善图件及附件，已补充依托工程及图例，详见附图 3；已完善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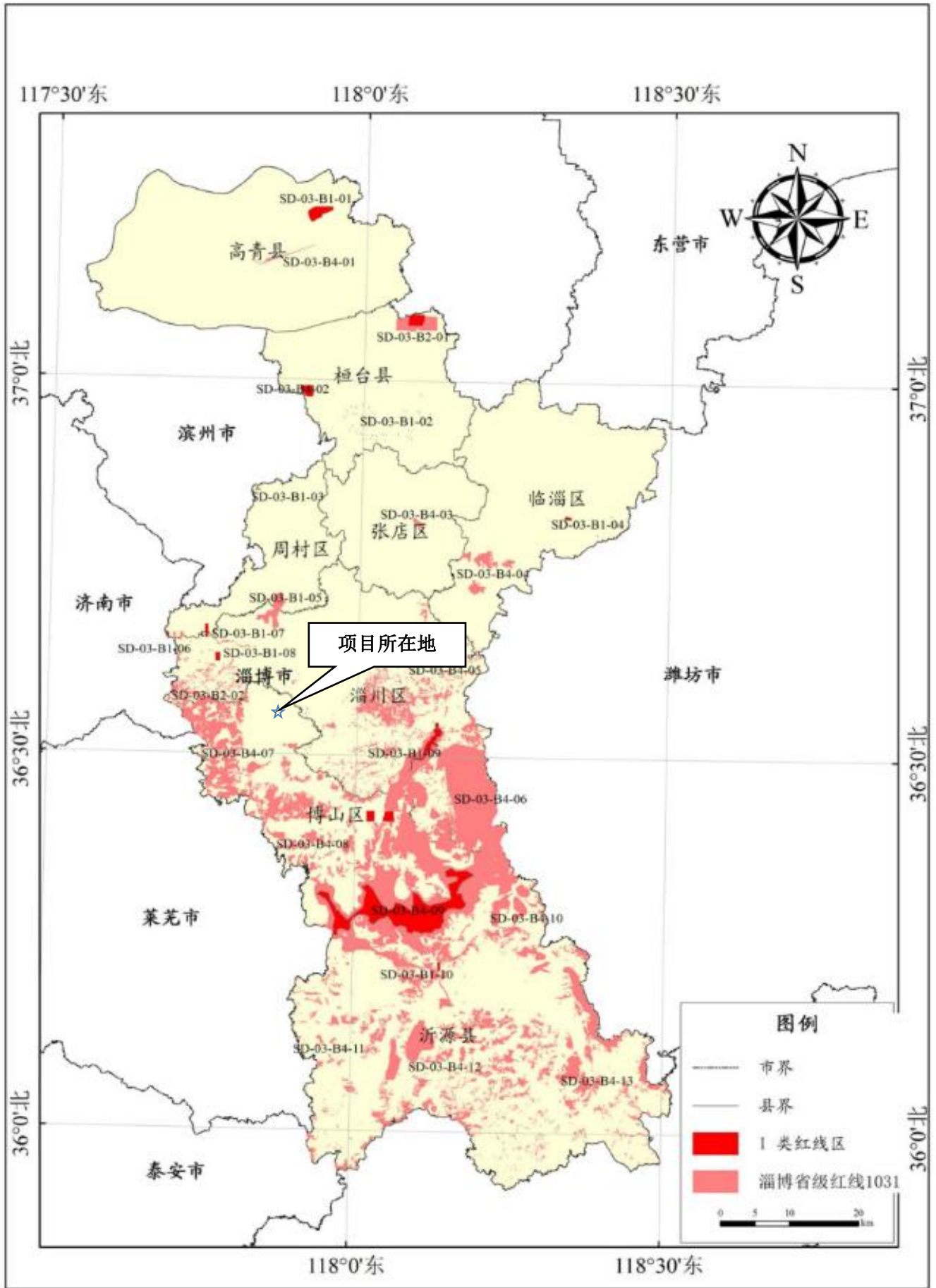
张以刚-修改完善

张以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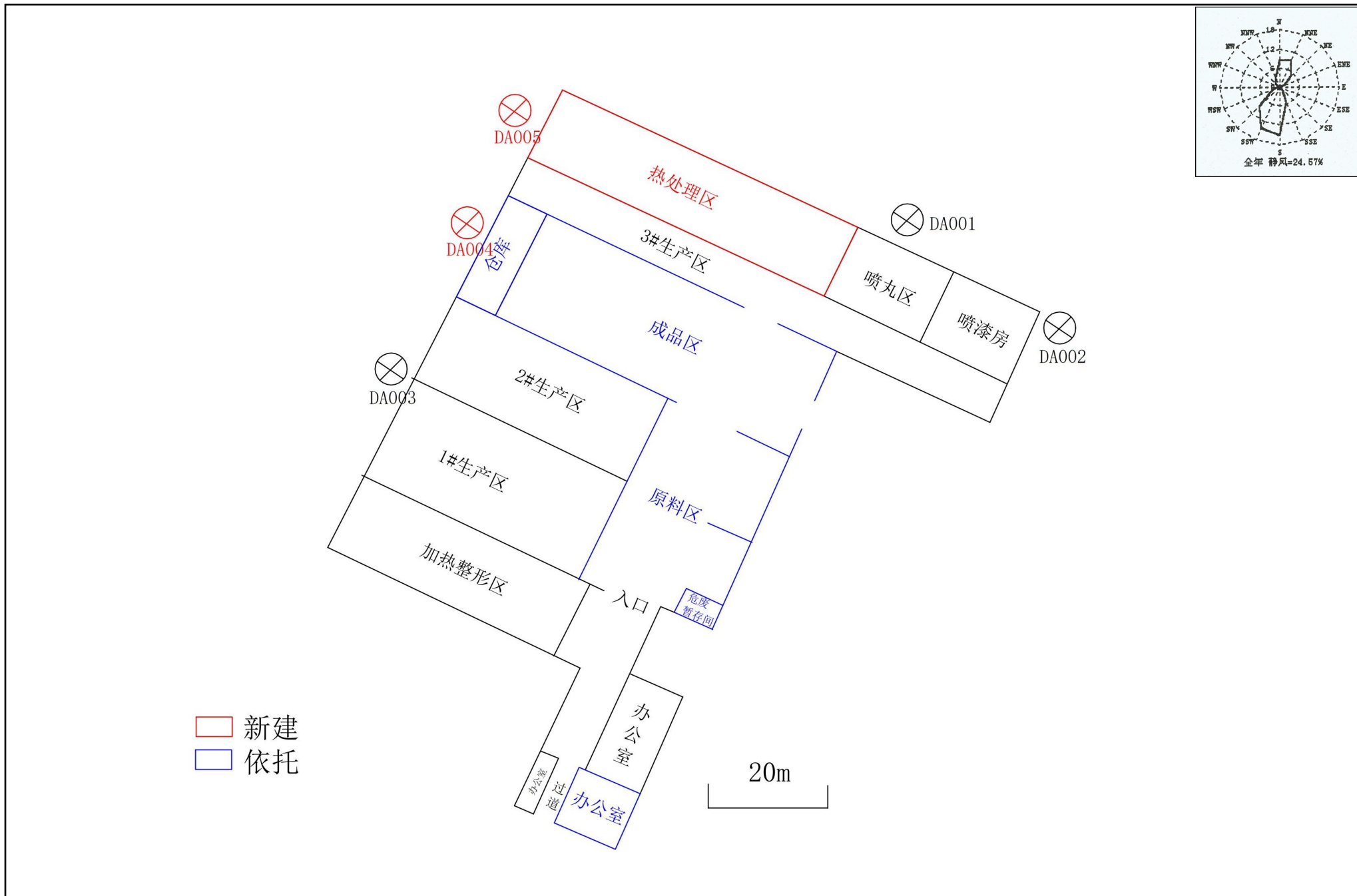
202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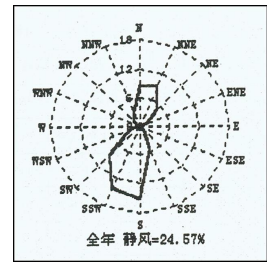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淄博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四周情况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